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一纸告诫书亮出零容忍底线

河南固始：监督规范家庭暴力出警、处警工作护好“半边天”

亮点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晓军

“检察官及时给我撑腰，现在丈夫认识到错了，我们的生活也逐渐恢复正常。”近日，河南省固始县检察院检察官祝旭东对案件回访时，家住该县蓼城街道的张某欣慰地说道。

今年7月，固始县妇联向该县检察院反映，辖区居民王某因生活琐事，长期殴打妻子张某。为躲避频繁家暴，张某被迫独自外出居住，身心遭受较大伤害，合法权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

承办检察官通过走访社区、公安

机关，并询问当事人后了解到，张某因遭受王某家暴，曾先后4次向公安机关报警，民警给予调解处理。7月29日，固始县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进行调查。

“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祝旭东说，“公安机关仅调解的做法明显违背了这一规定。”

针对个案中暴露出的问题，固始县检察院立即行动，通过走访县妇联、县公安机关，深入调查了解辖区家庭暴力案件处置情况及妇女权益保护工作现状，并调取辖区公安机关受理家暴警情、出警反馈等数据，应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平台上架的“反家暴领域妇女权益保障行政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开展数据碰撞、线索排查。

排查发现，今年1月至6月，辖区受理家庭暴力警情390余起，其中涉及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警情357起，占比91.5%。而在357起妇女遭受家庭暴力警情出警、处警中，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的仅48起，占13.4%；大部分以调解进行处理，少部分虽送达了《家庭暴力告诫书》，但存在送达不规范问题，如告诫书出具后未及时通知村（居）委会等，导致妇女权益实际上没有得到及时有效保护。

承办检察官表示，告诫制度是预防和制止家暴的“警示器”和“缓冲阀”，必须进一步规范处置流程，工作要求，推动该制度在基层得到真正落实。

8月18日，固始县检察院组织县公安局、县妇联等单位召开座谈会。承办检察官通报了调查结果并向县公安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县公安局切实履行反家暴职责，保护妇女合法

权益，对家庭暴力警情要及时出警，并依法对未达到治安处罚标准的加害人进行批评教育或规范出具告诫书等。

“全盘接受。”县公安局负责人在会上表态。

会后，固始县检察院牵头组织公安机关、妇联、属地政府上门听取张某诉求，协调制定处置方案。公安机关则重新收集张某遭受家暴证据，并依法对加害人王某出具告诫书并予以训诫。目前，张某已搬回居所，夫妻俩回归正常生活。

8月29日，固始县检察院收到县公安局回复称，已组织全局干警学习反家庭暴力法，做到法定职责铭记于心，法定要求落实到位。对于情节轻微、当事人要求不处理的，依法给予批评教育或出具告诫书；在此基础上组织社区民警定期回访，发现苗头及时化解；对于构成治安处罚的，依法处罚。

检察官给了她“娘家人”的安全感

本报讯(记者赵立谦 通讯员李惠娟 李天)“放心了，孩子回家后精神状态好多了，以后好好过日子。”近日，河北省沧县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离婚支持起诉案的当事人阿兰(化名)进行回访时，阿兰的父亲握着检察官的手说。

阿兰患有智力残疾，沉默寡言。阿兰的母亲多年瘫痪在床，父亲也已年逾七十，没有劳动能力，全家依靠低保维持生活。2022年初，阿兰和阿青(化名)在家人的安排下相亲，后很快登记结婚。婚后，阿青

时常不回家，回家后经常对阿兰殴打辱骂，两人多年来并无子女。一次，阿青回到家后再次辱骂殴打阿兰，老父亲劝架时，发现女婿长期给女儿吃避孕药。得知自己一直百般迁就的女婿竟没有真心过日子的打算，老父亲彻底死心，要求阿青与阿兰离婚，但阿青不予理睬。无奈之下，今年3月，老父亲带着女儿来到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办案检察官了解案件情况后，通过询问当事人、走访村委会等了解阿兰的家庭情况，以矛盾调处过程，认为阿兰

是残障人士，被家暴妇女，诉讼能力偏弱，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支持起诉的规定，遂依法受理并决定支持起诉。

“该案不同于普通的离婚案件。当事人有智力缺陷，按照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只能通过诉讼程序进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其起诉。目前阿兰的法定监护人是家暴她且不同意离婚的丈夫，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如起诉离婚要先对阿兰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再变更法定监护人。”承办检察官说。

在检察官的引导下，阿兰向法律援助中心申请了法律援助，并向法院申请启动特别程序。经鉴定，阿兰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据此判决指定其父亲为阿兰的法定监护人。今年6月，阿兰的父亲代理其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庭审前，检察机关联合司法局、法院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双方均同意离婚。

“检察官的帮助，给了我‘娘家人’的安全感。”7月15日，拿到法院调解书后，一向不语的阿兰向承办检察官低声说道。

72名罪犯拿到了“团圆许可”

江苏徐州：建章立制全程监督助拘役罪犯“回家权”落地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张睿 赵乐康

“我爸手术后恢复得不错。儿子还好没受我影响，学习跟得上。”近日，在江苏省徐州市某看守所，刚结束一天回家时光的拘役罪犯陈某，向派驻该看守所的检察官汇报了回家情况，“我一定好好改造，不辜负家人和司法机关的信任。”陈某这趟期盼已久的回家之旅，正是江苏省徐州市检察院以机制保障和全程监督推动刑法第43条第2款“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规定落地的结果。

2024年3月，《保障拘役罪犯的“回家权”——南京玄武：唤醒又一“沉睡条款”》在本报头版头条刊发后，引发强烈反响。徐州市检察机关紧随其后，在前期调研基础上于同年4月在全市开展拘役罪犯“回家权”保障专项监督。专项监督结束后，该项工作转入常态化开展。截至今年9月15日，全市8家看守所已有72名像陈某这样的拘役罪犯，拿到了回家团圆许可。曾经的“沉睡法条”，变成了看得见、摸得着的惠及72个家庭的司法温暖。

破回家僵局解心病

“我进来时，孩子刚出生，老婆还在坐月子，也不知道家里现在什么情况了……”2024年2月，新沂市看守所的谈话室里，因醉驾被判拘役的赵某向驻所检察官曹勇倾诉。当时，看守所考虑到赵某情绪不稳定，若批准其

彰显“半边天”的智慧与力量

积极出谋划策。

她们手持天平，维护公平正义——为菜农讨回菜钱，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朱鱼水刚参加工作时办理的第一个案子。而每每讲到菜农因拿回薄薄一沓钱款而感动落泪时，她总是十分动容。

“不轻视小额案件的事理；不轻视弱势群体，公平对待每一个当事人；不轻视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尊严和利益。”这是朱鱼水对自己的“约法三章”，也是对每一个当事人最郑重的承诺。

立案诉服、开庭审理、纠纷调解……在民主法治的发展道路上，我国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

《新时代中国推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实践与成就》白皮书显示，全国法官中女法官占42.3%，全国检察官中女检察官占43.78%，全国陪审员中女陪审员占51.5%。

智慧和专业，耐心和细腻。“她力量”诠释着法律的威严与温度，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她们心有巧思，化解矛盾纠纷——时代呼唤中，她们是活跃在基层治理中的“多面手”。

每日清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综治中心的“德清嫂”调解工作室内，“德清嫂”们整理好玫红色马甲，拿起调解员证件，准备开始一天的忙碌工作。

浩然正气。严守纪律规矩，永葆清廉本色，勇挑重担、无惧无畏，始终做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通知强调，各级政法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

全程守牢安全底线

“在我们的建议下，看守所购买了电子手环，以实时监测拘役罪犯回家后的活动轨迹，而且这种手环需要特殊钥匙才能打开，确保拘役罪犯不能自行拆卸。”在徐州市看守所的监控室里，驻所检察官李浩指着监控屏幕上的定位轨迹，向记者介绍监管回家期间安全的“帮手”。

为保障回家安全，徐州市检察机关运用科技手段、严格监管机制，将监督贯穿拘役罪犯回家全流程。在风险评估环节，检察官通过查阅罪犯档案、与罪犯谈话、向社区了解情况等方式，全面评估罪犯回家后的潜在风险；在审批环节，依法列席看守所所务会，对罪犯是否符合回家条件、审查流程是否符合规定等发表监督意见，确保审批公正透明；在监管环节，推动看守所引入电子手环定位、定期报告行踪等措施，实时掌握罪犯动态，确保拘役罪犯安全回家如期回所。

同时，检察院督促看守所建立回家台账，详细记录申请、审批、回家轨迹、返所时间等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定期开展“回头看”，重点监督看守所是否存在申请不予受理、符合条件不批准等不规范行为。

截至今年9月15日，经批准回家的72名拘役罪犯，均按时返所，无一例脱逃、肇事肇祸事件。带着家庭的温暖和关爱，他们返所后，改造积极性普遍提高。

家长里短无小事，矛盾纠纷巧化解，“德清嫂”们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凝聚“她力量”，巧解千千结，共议幸福家。目前，我国有43万多个妇女议事会、700多个妇联执委、2400多万名注册巾帼志愿者活跃在城乡社区，把矛盾化解在“家门口”，把服务送到“心坎上”，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融入日常生活。

时代发展大潮，“她”的身影闪耀。从矛盾纠纷调解，到精神文明建设，再到参与社会治理……用好“她智慧”，凝聚“她力量”，新时代广大妇女积极参与到社会治理和决策之中，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不可或缺的澎湃动能，携手共创妇女发展美好新篇！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最高检 发布

湖南省检察机关对龚文密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湖南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秘书长龚文密(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衡阳市检察院依法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龚文密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衡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龚文密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云南检察机关对施春明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云南省迪庆州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施春明(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云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楚雄州检察院依法向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施春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楚雄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施春明利用担任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迪庆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迪庆州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在承揽工程项目、资格申报审查等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云南检察机关对杨华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原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巡视员杨华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云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西双版纳州检察院依法向西双版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杨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西双版纳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杨华利用担任曲靖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曲靖办事处主任、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曲靖监察分局局长、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巡视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煤矿出售、安全事故调查、煤矿安全检查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青海检察机关对西然江措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委原副书记、县长西然江措(正县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青海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青海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西宁市城西区检察院依法向西宁市城西区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西然江措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西宁市城西区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西然江措利用担任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委副书记、县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承揽工程项目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与检察官一起翻越“浪浪山”

(上接第一版)2024年，派出所将老营区改建为红色教育基地，基地陈列着许多岁月痕迹浓重的老物件。一年来，许多游客在前来参观时感动落泪，留下了8000多张便笺写成的“情书”：“有你们，祖国放心。”“你们才是真正的英雄。”

这里也是塔县检察院检察官经常来的地方。近年来，检察机关与边防机构工作人员的合作越来越紧密，共同打击犯罪、服务群众、守护国境。

离派出所不远，红其拉甫国门立在海拔5100米的雪山之间，被称为“世界之巅的国门”，也是记者这一程抵达的海拔最高的地方。作为国家一类口岸，红其拉甫不仅是经贸通道，也承载着深厚的历史底蕴和文化内涵。在塔吉克语中，红其拉甫的意思是“血染的通道”。

今年3月，塔县检察院受邀与塔县公安局、红其拉甫海关召开联席会议，围绕走私犯罪案件中的疑难问题交流意见，并在案件办理标准、证据认定等方面达成共识，进一步加强协作，筑牢国门安全，维护口岸稳定。

不远处就是海拔7546米的慕士塔格峰，山顶终年积雪，像一位白发老人，被称为“冰山之父”。针对高原生态脆弱的实际情况，塔县检察院牵头制定《帕米尔高原生态保护协作实施细则》，通过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强化冰川保护区的公益诉讼巡查工作。

尽管山高路远，人心却可以很近。为了更方便地服务牧民，塔县检察院检察官经常深入高海拔牧区，现场调解纠纷、普及法律，把检察服务带到牧民家门口。“以前打官司要骑马去县城，现在检察官直接来到毡房前帮我们解决问题。”一位塔吉克族老人说，“他们就像我们的亲人。”

从牧场到村庄，从国门守护到生态保障，这里有海拔5100米的国门边境、零下40摄氏度的极寒天气，以及跨越冰川峡谷的法治坚守。他们踏冰川、穿峡谷、访牧民，在离天最近的地方走出了一条当代“取经路”。

记者手记

带着氧气罐去采访

人为什么向往高原?科学上有一种解释:高原氧气稀薄,人无法思虑过多,心灵反而容易放空。一旦“心大了”,精神世界也就变得宽阔起来。直到我走进喀喇昆仑山脉深处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下称“塔县”),才真正理解了什么是“心大”。

塔县位于帕米尔高原,坐拥海拔5100米的红其拉甫口岸,背靠“冰山之父”慕士塔格峰,风景壮美但自然条件艰苦。当地的检察官干警很少能坐在办公室里办案,每一个办案点、每一户农牧民家里,都是他们的办公现场。

采访中,我问他们为什么选择在这里坚守,他们笑了笑,拍拍胸口说:“待得久了,‘心’就会变大。”原来,长期的高原工作导致许多人出现心脏代偿性肥大,甚至落下“高原病”。一句玩笑话背后,是他们默默奉献的奉献与牺牲。来此之前,当地的检察官干警曾关切地问我:“刘记者,高海拔能适应吗?”由于有过几次高原采访经历,我自信地回答:“海拔4000米没问题。”电话那头沉默了一会,随后说:“我们这儿可不止4000米,是5000米哦!”

在这里,采访用的录音笔和话筒,常常被另一种“设备”替代——氧气罐。在塔县的这几天,边吸氧边采访成了我的工作常态。塔县地广人稀,车辆一开便是几个小时,到了饭点找不到餐馆、服务区是常事。可当地的检察官干警却习以为常,他们宽慰地说:“这儿好歹还有路。”对他们来说,随身携带的一块馕,便是他们翻山越岭一整天的底气。于是,我的采访之路便由这两样东西护航:氧气罐和馕。一个续气,一个续命。但工具基础,采访故事就不基础。在牧民的毡房里,塔吉克族小姑娘递来一碗牦牛酸奶,眨着眼问我:“姐姐,有没有不舒服?”还没等我回答,她把怀里的小猫塞进我手中:“你摸摸它就不难受了。”

雪山下的草场,我们跟着驻村干部帮牧民检牛粪、垒粪墙。干燥的牛粪散发着青草香气。牧民站在远处朝我们挥手,笑容比高原的阳光更灼亮、更纯粹。走进传统民居蓝盖房,语言已不重要。老人不会说普通话,却紧紧拉着我们的手,邀我们坐在毡毯上,一碗接一碗地斟奶茶。土墙斑驳,奶香氤氲,那一刻,我突然懂了什么叫“心安之处即是家”。在冰川脚下,我遇见正在野营的一家人。小女孩眼睛湛蓝得像慕士塔格峰的冰湖,我好奇地问她:“你是哪个民族的呀?”她害羞地把脸别过去,一旁的大人们哈哈大笑,接着齐声回答:“是中华民族!”

一路上,我们太多真诚相逢,被太多温暖击中。离开塔县的那天是下午5点,太阳还高悬在天空,雪山在后视镜里渐渐模糊。我拿着已经空了的氧气罐,觉得它何尝不是“最珍贵的话筒”——活着、走着、看见、记录,本身就是一种回答。

(上接第一版)始终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贯穿政法工作全过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通知指出,要学习温向红同志恪尽职守、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始终捍卫